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6-04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说明

2026年3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瀚丰”）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紫金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黄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向紫金黄金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41,925,746股A股。同日，公司与紫金黄金签署《战略投资协议》，紫金黄金拟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的310,902,731股H股。上述交易完成后，紫金黄金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杭县财政局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3日、5月8日及5月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至此，公司股份总数由1,900,411,178股增加至2,211,313,909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900,411,178元拟变更为人民币2,211,313,909元。

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情况

结合上述公司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变更等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法规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以截至本提案日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为基础，具体修订情况对照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0,411,17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1,313,909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兼联席总裁。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董事兼联席总裁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经理）、副总裁（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裁和联席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裁和联席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和联席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有关总裁和联席总裁的具体分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联席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和联席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联席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副总裁的任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批准，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根据分工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副总裁、财务总监的任免由总裁和联席总裁提名，董事会批准，协助总裁和联席总裁工作，根据分工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两地上市，公司设A股证券事务代表、H股公司秘书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
第一百五十三条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电子方式向H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
第二百条 释义 ……	第二百条 释义 …… （四）总裁、联席总裁，即《公司法》所规定的“经理”，是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负责人。 （五）副总裁，即《公司法》所规定的“副经理”，由总裁和联席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联席总裁工作，对总裁和联席总裁负责。 （六）财务总监，即《公司法》所规定的“财务负责人”，由总裁和联席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低于”、“不满”、“超过”、“多于”、“以外”，不包括本数。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十三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公司董事会，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营业日前或十五日前（以较长者为准）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地点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股东会通知中指定地点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股东会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如有，若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联席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如有，若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与监督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的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任何表决不得计入表决结果内。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委员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若任何股东须就相关提案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提案只能表决同意或反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所作出的任何表决不得计入表决结果内。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应分别进行选举。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应分别进行选举）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低于”、“不满”、“超过”、“多于”、“以外”，不包括本数。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可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长和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名（含1名职工董事），非执行董事3名，独立董事4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名，设首席独立董事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五条 公司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联席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应另行制定规则，明确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分管董事会办公室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执行与投资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应另行制定规则，明确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分管董事会办公室工作，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公司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八条 下列主体有权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一）任何一名董事；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三）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四）单独或合计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 上述第（二）、（三）项主体所提的提案应限于其职责所及范围内的事项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第五条 下列主体有权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一）任何一名董事；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三）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四）单独或合计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 上述第（二）、（三）项主体所提的提案应限于其职责所及范围内的事项且属于董事会审议事项。
第十条 出现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形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召集或者不召集的，应当建议联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召集；联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召集或者不召集的，应当建议其他董事按规定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提出召开董事会的建议。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出现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形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应当建议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应当建议其他董事按规定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的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亦可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审计与监督委员会、董事长、总裁或联席总裁，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或拟召开临时会议前可以向董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预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短信），告知拟定的董事会会议时间、议程、议案等信息，并征集会议提案。 董事会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14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通知全体董事并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豁免该通知时限的前提下，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但召集人（主持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四日和三日将书面的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件等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总裁、联席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通知全体董事并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豁免该通知时限的前提下，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但召集人（主持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做好相应记录。 董事会定期会议不得以书面传阅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临时会议提议人的书面提议（如有）。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议案可与会议通知同时发出，也可在会议通知发出后提供，但至迟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延迟发出的，提案人应在会上说明理由，并确保董事有充分时间审阅及讨论。董事会会议议案发出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需补充或调整的，仅限非实质性内容，并应及时发送更新版本。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会议召集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总裁、联席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召集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可邀请中介机构或行业、经营、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提供专业意见。列席会议人员如需在会上发言，应获得会议主持人同意并服从会议主持人的安排。主持人认为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机密时，可要求列席会议人员回避。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联席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对该议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二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对该议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在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如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作董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一）董事姓名； （二）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三）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四）对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五）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张表决票外，亦应代委托董事持有一张表决票。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对象有关联关系或有重大利益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前述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为：首先，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董事或其他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其次，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事项；最后，董事会对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	--
第二十九条 …… 1/2以上的出席会议董事认为议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议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四条 …… 二分之一以上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议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议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可以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对董事会会议代为记录，但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记录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可以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对董事会会议代为记录，但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三）每位董事的发言情况；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五）《公司章程》规定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除上述修订外，本次修订还涉及以下内容：（一）将“审计委员会”统一修改为“审计与监督委员会”；（二）对部分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条款编号变化（包括援引条款序号）、数字大小写变化及标点符号变化、格式的调整以及不影响条款实际含义的用词造句调整等。因属于非实质性变动，为避免赘述，上述修订内容未全部逐一列示和专门说明。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和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在备案登记办理过程中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对章程条款等内容作出必要且适当的调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以最终备案登记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6-048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于2026年10月1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制度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和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在备案登记办理过程中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对章程条款等内容作出必要且适当的调整，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以最终备案登记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股份转让协议》的统筹安排，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拟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董事会将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原定于2028年10月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仍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董事会同意提名谢雄辉先生、吴冠斌先生、廖伯寿先生、赖桂华先生和向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谢雄辉先生、赖桂华先生和向钊女士为非执行董事，吴冠斌先生和廖伯寿先生为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依据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增设1名职工董事，该职工董事将作为执行董事，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任期三年。高波先生已被提名为职工董事候选人，将提交职工大会民主选举，选举结果另行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黄一平先生、胡乃连先生、李厚民先生和蒋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仍由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黄一平先生、李厚民先生和蒋琪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乃连先生自2022年1月4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即2028年1月3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

（一）执行董事（含职工董事）薪酬由基本年薪与绩效薪酬构成。

关联董事高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非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及按日出勤补贴。

关联董事黄一平先生、胡乃连先生、李厚民先生和蒋琪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本事项直接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将提前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赤峰黄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制度》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补偿，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805万元（税前）。

关联董事王建华先生、高波先生、杨宜方女士、吕晓兆先生和赵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鉴于公司部分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及/或权属公司担任职务或提供劳务服务。根据两地上市规则，董事和高管离任后十二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公司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由此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税前），具体金额由公司结合岗位职责、服务内容，并参考市场薪酬水平后厘定。

关联董事王建华先生、吕晓兆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赤峰黄金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赤峰黄金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赤峰黄金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6-05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6日 0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7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6日

至2026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2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3.01	谢雄辉	√	√
3.02	吴冠斌	√	√
3.03	廖伯寿	√	√
3.04	赖桂华	√	√
3.05	向钊	√	√
4.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4.01	黄一平	√	√
4.02	胡乃连	√	√
4.03	李厚民	√	√
4.04	蒋琪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需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高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8	赤峰黄金	2026/1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登记或参会时须提供以下文件：

1.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附件1）应由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权人士签署。

（二）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在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将本次股东会的回执（附件2）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本公司。

（三）H股股东的会议登记方法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10-53232310

电子邮箱：IR@cfgold.com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时间预计半天；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会回执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谢雄辉	
3.02	吴冠斌	
3.03	廖伯寿	
3.04	赖桂华	
3.05	向钊	
4.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黄一平	
4.02	胡乃连	
4.03	李厚民	
4.04	蒋琪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会回执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法人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股东（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回执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持股数量（股）		股东账号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在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本公司。

邮箱：IR@cfgold.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7号，邮编：100161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6-047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根据特别授权配售新增发行H股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2026年3月22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瀚丰”）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紫金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黄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统称“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紫金黄金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41,925,746股A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73%。

● 根据特别授权配售新增发行H股的情况：2026年3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紫金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30.19港元/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向紫金黄金定向增发310,902,731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2026年5月7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根据特别授权增发H股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本次H股发行；2026年5月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向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2026年5月20日，公司发布《赤峰黄金关于调整新增发行H股价格的提示公告》，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本次H股发行之特别授权，本次H股发行之配售价由30.19港元/股调整为29.82港元/股。本次H股发行系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根据特别授权增发H股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实施，公司股东会已授予授权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本次H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的无条件特别授权。公司据此向联交所申请本次发行。

● 协议转让的办理情况：2026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2026年10月21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0%；紫金黄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260,759,146股公司股份，包括242,085,746股A股和18,673,400股H股，合计约占公司总股本13.72%。

● 2026年10月22日，本次H股发行顺利完成。公司成功向紫金黄金发行310,902,731股H股，发行价格为29.82港元/股。此次发行完成后，紫金黄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571,661,877股公司股份，包括242,085,746股A股和329,576,131股H股，合计约占公司总发行股份的25.85%。截止本公告日，紫金黄金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杭县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瀚丰与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紫金黄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向紫金黄金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41,925,746股A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的《赤峰黄金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以及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2026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2026年10月21日，合计过户股份数量为241,925,74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73%。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及协议约定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李金阳	2026/10/21	190,410,595	10.02	-190,410,595	10.02	0	0
浙江瀚丰	2026/10/21	51,515,151	2.71	-51,515,151	2.71	0	0
转让方合计	--	241,925,746	12.73	-241,925,746	12.73	0	0
紫金黄金	2026/10/22	0	0	+241,925,746	12.73	241,925,746	12.73
紫金黄金一致行动人	--	18,833,400	0.99	0	0	18,833,400	0.99
受让方合计	--	18,833,400	0.99	+241,925,746	12.73	260,759,146	13.72

注：1. 上述比例加总数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2. 紫金黄金一致行动人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73,400股H股股份、一致行动人紫金矿业资产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0,000股A股股份。

三、本次H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H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900,411,178股，包括1,663,911,378股A股及236,499,800股H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211,313,909股，包括1,663,911,378股A股及547,402,531股H股。

股东	本次配售前			配售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占同一类别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同一类别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王建华	74,200,071	4.46	3.90	74,200,071	4.46	3.36
高波	153,500	0.01	0.01	153,500	0.01	0.01
杨宜方	113,000	0.01	0.01	113,000	0.01	0.01
吕晓兆	111,700	0.01	0.01	111,700	0.01	0.01
赵强	204,000	0.01	0.01	204,000	0.01	0.01
紫金黄金及其一致行动人	242,085,746	14.55	12.74	242,085,746	14.55	10.95
其他A股公众股东	1,347,043,361	80.96	70.88	1,347,043,361	80.96	60.92
A股小计	1,663,911,378	100	87.56	1,663,911,378	100	75.25
紫金黄金及其一致行动人	18,673,400	7.90	0.98	329,576,131	60.21	14.90
其他H股公众股东	217,826,400	92.10	11.46	217,826,400	39.79	9.85
H股小计	236,499,800	100	12.44	547,402,531	100	24.75
总计	1,900,411,178	--	100.00	2,211,313,909	--	100.00

注：上述比例加总数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四、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H股发行所得款项总额约为92.72亿港元，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相关费用、成本及开支后）估计约为91.80亿港元。本次H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一）公司现有海外矿山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扩建及增产，加强地质勘探工作及外围地区的勘探；（二）收购合适的优质海外矿业资产；以及（三）一般性的公司用途。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借鉴紫金矿业的全球化运营经验，依托其在地质勘查与深部找矿领域的技术优势，系统推进旗下矿山勘探工作，进一步提升资源量与储量，拓展找矿增储空间；同时引入紫金矿业全流程矿业工程管理模式，结合各矿山实际，对生产运营和成本管控进行系统性优化，推动项目增产上产，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能与产量优势，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长期投资价值。

（下转111版）